

债券代码: 2280257.IB	债券简称: 22 吉利债 01
184432.SH	22 吉利 01
2180118.IB	21 吉利债 01
152816.SH	21 吉利 01
2080032.IB	20 吉利债 02
152403.SH	20 吉利 02
2080010.IB	20 吉利债 01
152383.SH	20 吉利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或“发行人”）“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2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决定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企业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浙江天平成立于 1999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会计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编号：3300000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职业资格或限制执业；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移交办理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四、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说明，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